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鴻燊

選任辯護人 鄭智元律師
周信亨律師

上列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91號、113年度偵字第30709號、113年度偵字第31356號、113年度偵字第31660號、113年度偵字第34477號、113年度偵續字第2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鴻燊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被告蔡鴻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重罪，認有逃亡之虞，而具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羈押在案（甲1卷第483-499頁）。
- 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惟有起訴書所載證人即共同被告蔡尚岳、鄭家欣、鄭叔聞、文祥威、張國忠等人之證述，以及被告與他人之對話紀錄、佣金分配筆記等證據存卷可憑，足認本件被告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或收受賄賂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 三、又被告於本案中經檢察官認定涉犯多罪，其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或收受賄賂部分，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衡諸面臨重罪之訴追或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且本案檢警發動搜索後，即在其事務所扣得由蔡尚岳口述、鄭家欣紀錄之虛構故

01 事（即任曼屏等記事），甚被告就本案詳情、與常情不符及
02 是否存有鉅額金流等節（如證人李冠儒、張國忠及魏劍秋均
03 證稱被告認證時未曾與其等確認細節，且遺囑日期跟認證日
04 期相差甚遠，另證人鄭叔聞供稱曾交付鉅款給被告等節），
05 均辯稱不知悉、證人所述不實、其係被欺騙利用等語，足見
06 被告對起訴事實爭執甚劇，意圖脫免本案刑責之可能性相較
07 更高，佐以被告就本案共同參與之案件即達8案，反覆數次
08 涉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共同詐得之金額非
09 低，且檢察官認其獲得之報酬甚鉅，倘若經法院認定有罪，
10 重刑可期，民事上亦可能衍生高額之賠償責任，依一般社會
11 通念，其顯有高度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性，堪認原羈押之原因
12 仍存在，是本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
13 之羈押原因。

14 四、又審酌本案目前尚未進行審理程序（就被告所犯部分，當事
15 人及辯護人共聲請傳喚20餘名證人），復佐以本案卷宗繁
16 雜、共犯甚多，未來很可能須長時間、密集進行審理，若未
17 持續羈押為主嫌之一的被告，其在本案動態之訴訟程序進展
18 過程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時潛逃、不願到庭之可能性及疑
19 慮顯然更高。況依起訴書、卷內事證所示被告獲得報酬達新
20 臺幣（下同）數百萬元，可見其獲益甚高，受害人數非少，
21 所為危害我國金融秩序、社會公益，以及社會對律師、公證
22 人信任之程度嚴重，是審酌被告前開涉犯情節、國家司法權
23 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
24 之程度，並衡量比例原則，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審判
25 或後續之執程序，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制住居等侵害較
26 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是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30 法官 何孟璵
31 法官 楊世賢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郝彥儒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